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广东省雇员急性职 业中毒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被诊断、鉴定为急性职业中毒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雇员因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造成的急性职业中毒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急性职业中毒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急性职业中毒病鉴定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